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忠华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于2023年10月11日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详见2023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意补选王凤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凤琴女士简历

王凤琴女士：女，中国国籍，德国斯图加特公立大学企业管理学、国民经济学、语言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民革宜昌市委第八届委员会副主委、政协宜昌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三峡大学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

王凤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凤琴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凤琴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